

2023年设计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精选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一

发包单位：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_____工程项目，经内部劳务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所有施工中的水.电.消防及防雷系统包工包料的施工。

第四条、承包内容

1. 室内排水、强弱电、避雷、预埋、安装及管网的防腐、油漆。电梯门厅、楼梯、灯具预埋安装、防雷系统，部分预埋件。具体施工做法和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和修改通知施工。

2. 材料的场内运输。

3. 所有工程的临电、临水全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负责出零杂工、所用材料。

第五条、承包方式

1、包工主材及主材配件、包油漆、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

2、包施工工具、施工电牌、电线、安全帽、水鞋、雨衣。

第六条、承包价格

1、根据上述承包内容，按建筑面积结算，以每平方米为_____元。

2、甲方如需修改图纸和设计变更，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3、付款的审批程序按甲方规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并按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35%，剩余5%作为二年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2、乙方收到款后，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

第八条、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20万元保证金，根据第一次拨款逐步给乙方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工期

1]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2、甲方需赶工期时，乙方应无条件顺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进行施工，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所完成的工程量从乙方的总工程量中扣除。

第十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的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合格等级以上。

如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概由乙方负责，返工造成材料的损耗和浪费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终生保修，二年之内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委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政策指导：通过教育、引导和监督，使乙方贯彻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遵纪守法。

(2)制定项目的管理措施，加强对乙方的技术质安工作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协调各班组的生产和管理工作。

(3)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施工图纸。

(6) 负责外墙脚手架的搭设。

(7) 负责组织对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验收。

(8) 施工期间，如发现乙方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出现重人漏洞或未将工资发放到工人，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工程承包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颁布的各种管理条例，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 精心组织，保证按期、优质、安全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3)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必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教育工人自觉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工地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护设施，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若因违反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担。

(4) 虚心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

(5) 负责对生产工人技术交底并作并做好记录，坚持对各分项工程的自检的交接检查工作。做好班前交底，班后检查；做到工场清。

(6)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明，并进行登记，人员进场后应组织办理暂住证，费用自理。

(7) 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

第十三条、现场的管理规定

- 1、乙方在施工过程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 2、乙方在施工过程应做到每道工序工完场清，不得任意毁坏、消费、没有工完场清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处罚班组。
- 3、严禁工人在工地吵闹、打架，如发现打架，每人每次罚款500元，3人以上参加打架每次处罚3000元以上，医疗费由先动手方负责。
- 4、严禁工人在工地内乱搭宿舍，乱用电炉及乱接电线，刚电丝烧水，违者被管理人员查到，每次罚款200元，款项由承包人负责，造成严重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5、严禁一切工人带其他人或亲戚进入工地，违者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并责令立即离开工地。
- 6、禁止雇佣童工，如被有关部门发现，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乙方工人上班时如无戴安全帽及穿拖，每人每次罚款50元，发生人小事故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配比下料，浪费甲方材料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 9、楼地面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打扫，保证施工场内清洁。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 1、乙方须将本组人员名册上报甲方，如需办理临时养老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 2、杜绝伤亡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2.4‰以下；如由于乙方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火及法律责任必须及时汇

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同收工程承包权。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如未能按期完成，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0元。

2、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返工工期计入乙方施工期，逾期完成违约金同上款。

3、如乙方施工度达不到要求，管理措施较差，返工次数较多，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其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甲方清算后按70%付清，其余30%作为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自行失效。

2、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分，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二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城乡建设部《园林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嘉善畅园小区景观工程

二、分包工程部位：

五、分包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分包工程单价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七、乙方投入工种人数 人。

第二条 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乙方每月必须上报所做工程量，经工程项目部审核后，甲方支付每月工程量的 %款项。余下款项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 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

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安全设备，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安全条例和法规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原则上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甲方尽力协助解决。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月付清。

第六条 分包工程费单价

第七条 材料供应管理

甲方供应工程所需施工材料。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应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战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二、 承包内容

1、 厂房地脚螺栓，主钢结构，次钢结构和维护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具体工作内容：(按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钢构相关的内容)。

2、 乙方包，材料采购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以单价包干形式承包该工程。(本合同内容不包含窗、楼梯护手、土建、水电及所有装饰部分)。

三、 工期

1、 以本合同生效，施工人员和主钢结构件进场的第二天开始算，总工期为____天完成制作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遇雨天、停电和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 质量和材料采购要求

1、 主钢结构材质(除吊车梁、抗风柱为q235b)以外，其他所有主钢结构材质均为q345b□所有材料厚度下差不得低于50丝。

2、 所有次钢结构材质均为q235b□

3、 屋面和墙面彩板厚度均按图纸要求加工安装。

4、 乙方所采购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5、 施工质量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五、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单价为：_____计算，工程全部完工按实际建筑四周滴水为界收方，以现场实际所收方量为准(夹层不另行计算)。

2、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_工程总造价约为_____人民币大写(整)。

3、 合同结算方式为：（合同约定单价包干）。

六、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主钢构材料的预付款，款到开始购料。

2、 主钢材料进入工厂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二)个工作日到工厂取样送检。

3、 甲方取样后乙方开始正式加工生产。

4、 主钢构全部进场并开始正式安装，(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次钢材料的购料款。

5、 所有次钢和檀条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维护材料的购料款。

6、 余下本工程总造价的10%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

7、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之日起(一十二)个月内，无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工程10%质保金，合同终止。

四、 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工作。

2、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职工住宿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良好施工条件。

3、 负责协调乙方和土建、设计及其他部门的配合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每日工程量总造价的0.5%比例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

直至按约定付清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超过合同约定日验收，结算，按每日工程量总造价的0.5%比例付给乙方作为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及时采取措施弥补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7、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由此造成的质量和其他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同时视为(本工程合格)。

五、乙方责任

1、在施工中乙方应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避免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甲方有权勒令停工、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程拖期，每日向甲方支付每日工程量的0.5%违约金。

4、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提供施工资料和工程实物检查。

5、遵守业主，甲方的规章制度。

6、施工安全设备、劳保用品和机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六、工程变更

1、设计图纸经会审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需变更时，应提前十五天办理变更手续，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的追加工程量应及时签证，并加以计算。

2、在施工中，如承包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不符合设计要求，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处理，若不能正常施工，应顺延工期。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程、段分包给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总则

1.1 乙方对本合同段工程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在本合同签约前均已详细研究及完全明了，并已按需要到现场实地勘察，日后不得以不熟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及其它种种借口而降低质量标准、拖延工期或要求增加价款。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乙方须接受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各种指令。

1.3 在施工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理由的索赔。

1.4 业主和监理方召开的会议、进行的检查，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参与，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1.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独立的甲方认可的施工作业组织机构，

乙方必须配备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经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和生产设备。

1.6 乙方必须配备甲方满意的、能够胜任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乙方分包的工程范围：

2.4 乙方分包的工程内容：

第3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1按双方商定的单价为，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大写)（按实际长度计算）。甲方暂扣承包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3.1.2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由甲方按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计量方法，以甲方和监理人认可的长度、断面计量。

3.1.3 分包工程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驻地建设、搬迁、劳务、机械、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1.4本分包工程由乙方先垫资施工，待甲方资金到位后再拨款。拨款时乙方须提供甲方会计认可的国家正式发票。

第4条 工期

4.1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4.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并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5条 质量

5.1分包工程质量应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和交底要求。

5.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除责成其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返工的损失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警告后工程质量仍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扭转时，甲方有权令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第6条 安全施工

6.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涉及安全的规章，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业主、监理、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放的安全隐患提出警告，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消除隐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条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

6.3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的安全措施，依据安全施工要求由乙方负责配备和建设并承担费用。

6.4 乙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生的

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

第7条 材料供应

7.1 甲方供应水泥混凝土。

第8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下述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

8.2 及时向乙方发送或转发业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

8.3 协调地方关系。

8.4 甲方组织资料整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9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9.2 随时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等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

第10条 保险

由乙方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1条 违约、争议

11.1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偿进行返工、修理，承担返工、修理的经济支出和损失。

11.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不经过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11.6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

11.7 如乙方对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8 乙方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当因此发生纠纷时，由乙方对其后果负责。

第12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13条 附则

本分包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_____环境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深化及施工，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范围：按甲方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内容包括：硬景（硬质铺地、园林小品等）、软景（乔木、灌木及草坪等）、水体、景观照明等。

本合同签订以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对扩初图的深化设计，其中包括总平方案调整、硬景部分施工图深化、材料替换、植物配置及水电安装设计、，以求达到施工图纸要求。设计内容需另行补签设计合同。

该项目乙方按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正）人民币包干进行设计取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正）人民币的设计定金，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设计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正）人民币。

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施工报告为准（开工时间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在有施工场地的条件下，工期为_____天。

因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及特殊天气原因（如下大雨等）所耽误的时间应不计工期，并作相应顺延。

1、本工程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行的_____定额[sgd1-xx至sgd7-xx]收费级别按四类工程二级档。

2、苗木部分由甲、乙双方对苗木品质共同进行认定，乙方按苗木送到工地价的30%收取栽植、养护及包成活费用。乙方报送甲方的苗木报价表必须注明品种、规格、高度、冠幅、胸径及数量等，大型乔木及价格高的植物在起挖栽植前须经甲方工程人员确认效果，并经价格确认。甲方对照验收，数量按实收方结算。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如甲方要求须增加预算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应另行办理签证。

3、施工期间发生国家认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经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

1、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万元（大写： ）人民币，实际造价以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决算为准。

2、本合同备料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其中_____%为乙方施工人员、相关机械、设备等进场三日后，甲方在三天时间内将该款项支付到乙方帐户上。剩余_____%作为在成都采购材料及苗木的材料款。由甲方汇同乙方直接支付给材料及苗木供应商，不足部分亦由甲方增补。

3、乙方每月25号上报已完成的工程产值，甲方____日内审核并拨付乙方完成量的80%的工程进度款。

4、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于____日内办理完成决算，甲方扣除工程总价的10%的质保金，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5、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在相应项目质保期满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于2日内付清全部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该工程所有材料原则上由乙方采购，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

购的材料必须先报甲方，按设计要求双方进行封样，作为乙方采购和甲方验收标准。如甲方核定价格后，认为个别材料、设备或植物高于市场价，可提出要求，如乙方认为所认定的价格不能将材料、设备、植物购回，可书面通知甲方组织供应。

1、由于景观工程的特殊性，为确保美观、经济和适用，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在施工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二款执行。

2、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监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若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期限内进行修补或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质保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一年、草坪养护_____个月、灌木养护半年、乔木保活一年。

4、苗木在质保期内由乙方保活，若出现死亡，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一星期内到现场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或更换时间，逾期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适用国家现行的该行业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若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双方及时处理。

2、甲方现场负责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 2、对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_____小时之内进行认质认价。
- 3、对隐蔽工程_____小时之内进行验收。
- 4、甲方负责提供与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技术资料，指定临设位置及负责现场三通一平工作。提供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5、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于_____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乙方职责及义务：

- 1、乙方应认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 2、乙方应对工程进度采取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因素在_____小时内报甲方。
- 3、对已完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应做好保护工作。
-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其他施工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乙方自身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

纸一式两套。

结算办法：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2、结算范围包含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列的硬景、软景、小品、水电等全部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纪录等。

1、如果甲方未按期拨付工程进度款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暂缓施工，施工工期顺延。甲方每逾期一天付款按合同总造价支付乙方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支付甲方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并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章） 承 包 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工程分包合同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2、 分包工程地点：

3、 分包工程内容：

4、 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第三条： 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 1、包工包料；
- 2、包工包部分材料；
- 3、包清工；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的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

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

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

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自发包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